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二连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52501MB19249852

住所地：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 2040 号

联系人：阿嘎尔

电话：17647442821

乙方（中标人）：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500003185273046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街 1 号

联系人：石瑞芳

电话：13500693687

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参加了二连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组织的“第十届内蒙古·二连浩特“万里茶道”文化旅游节活动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十届内蒙古·二连浩特“万里茶道”文化旅游节活动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第十届内蒙古·二连浩特“万里茶道”文化旅游节活动项目

服务内容：策划承办第十届内蒙古·二连浩特“万里茶道”文化旅游节活动项目

技术标准：

1. 活动舞台搭建：

1.1 舞台大小不低于宽24m*深12m*0.8m高，延伸舞台长10.8m*宽2.4m*高0.8m；

1.2 搭建雷亚灯光架逆光架28m*14m*8m，耳光架12m*12m*6m*2套，面光架16m*10m*6m。

1.3 设计美观，实用。

2. 灯光需求：

2.1 面光切割灯不少于40台。

2.2 光束灯和染色灯总数不少于360台。

2.3 其他各类特效灯光不少于160台。

3. LED及舞美需求：

3.1 P3高刷高亮LED显示屏不少于200平方米（户外防水）。

3.2 视频服务器两台，全场屏幕做回路备份。

4. 现场布置：

4.1 嘉宾椅 500 张，铁马等物料（甲方提供）；

4.2 现场大屏幕视频制作；

4.3 现场氛围营造。

5. 音响需求：

5.1 音响要求声音还原程度高，保证正品，可覆盖五万人演出要求，100米测声压级不小于96db；

5.2 主扩调音台48路进口数字调音台一张。返送调音台32路进数字调音台一张。

5.3 手持麦克风、头戴麦克风每种类不少于10支，要求人声还原真实清晰，须带信号放大器。保证100米距离无干扰，不掉频，跑频。

5.4 中高低音响返送不少于36支。

6. 活动内容：

6.1 开幕式主持人不少于4人，节目形式需丰富多样，通过对开幕式的启动、表演等环节设计，组织策划编排精品节目演出。

6.2 策划并高质量落地执行总计20场形式丰富、主题鲜明的文旅及演艺活动（如开幕式/闭幕式盛典、特色专场、非遗技艺展演等）。

6.3 方案中需呈现科学合理的时间排布，确保每日活动数量

均衡且时间错开，避免观众分流，充分考虑日间与晚间、室内与户外的搭配衔接，保障单日体验流畅舒适。

6.4活动内容要求具备极高的艺术水准，创意独特且特色鲜明，深刻体现万里茶道历史文化、二连浩特口岸风情及地域文化精髓，鼓励引入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艺术团队等优质资源。

6.5表演类节目须观赏性强，互动类活动要注重参与度与趣味性并确保安全有序。

6.6乙方需全权负责从创意策划、资源组织、排练合成到现场执行、安全保障及宣传配合的全部流程，确保各项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安全圆满呈现。

7.组织策划活动：20场次；包含大赛活动策划、活动执行、嘉宾邀请、活动组织等全流程。

8. 宣传推广：

通过本届活动，全面彰显二连浩特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使命担当，推动北疆文化创造性转化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文化品牌提升、群众获得感增强、区域经济联动、国际影响扩大”的多重目标，为新时代内蒙古“模范自治区”建设注入新动能。

8.1乙方需提供活动前、中、后期全流程宣传推广，提供开幕式、闭幕式活动录制+直播（内蒙古卫视奔腾融媒二级导航）。

8.2创新宣传模式，构建“线上+线下”宣传矩阵。

8.3自开幕式前20天起，乙方制作新媒体宣传品，每周1条。

9. 其他需求：

9.1乙方须准备男女更衣室各一间，每间不小于20平方米：

9.2演出现场所有舞台搭建工作均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实施，所有线缆带压线板：

9.3乙方执行开幕式舞台议程服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圆整（¥ 2098000）。此价格为合同含税价、执行不变价，不因市场波动、汇率变化、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根据活动方案于2025年7月25日至8月27日完成

2. 交付地点：二连浩特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并告知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如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服务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乙方需重新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组织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交付属性、所有权能转移的成果，如过程中形成的活动视频、照片、策划方案、宣传物料等。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独立对外出售上述素材

或成片，无需征得对方同意；因出售该素材或成片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各自所有。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活动现场需运输、搭建的舞台装置等，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以及付款进度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双方确认，开具发票、提供服务成果均为主合同义务，乙方未向甲方如数开具合法发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信息错误、税率不符等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重新开具，逾期未更正的，付款期限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2.1 分3期付款。一期付款比例：50%，金额为：1049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圆整），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二期支付比例：30%，金额为：629400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肆佰

圆整), 甲方在开幕式举办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款项。三期支付比例: 20%, 金额为: 4196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圆整), 于闭幕式举办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 1511791100180101209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3. 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事宜再委托给第三人。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

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活动验收及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其提供的参演人员或其他向乙方提交的各类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确保在活动策划前，已合法取得活动呈现委托制作内容中涉及人身权利、知识产权及全部音乐词曲、视频内容及其他作品版权人的同意或授权，并有权许可乙方对上述作品进行摄制、公开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产生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因政府部门、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可控第三方原因导致活

动延误或取消，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其提供的参演人员或其他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确保在活动策划前，已合法取得活动呈现委托制作内容中涉及人身权利、知识产权及全部音乐词曲、视频内容及其他作品版权人的同意或授权，并有权许可甲方对上述作品进行摄制、公开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产生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3日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付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知识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组织验收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 因乙方过错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因甲方过错导致或引起乙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甲方负担。

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

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未履行部分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未协商一致的可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保密

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任何一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2年内有效。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补足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二连浩特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4、送达地址约定

（1）双方承诺，本合同下签字、盖章处确认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亦是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上述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均为有效送达。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到达确认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2）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下签字、盖章处确认的联系电话发送的短信息是发送方的真实意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发送的短信息，另一方未在24小时内发表意见的，视为另一方接

受发送信息一方的意思表示。信息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4 天；服务期限自 2025年7月25 日起至 2025年8月27 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二连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高鹏翔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7日

乙方(章):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7日

